

# 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 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_\_\_\_\_)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仲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4月

21210393770

##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u>2025年</u> <u>    </u> 月 <u>    </u> 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年</u> <u>    </u> 月 <u>    </u> 日09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u> <u>    </u> 月 <u>    </u> 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u> <u>    </u> 月 <u>    </u> 日16时00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303-330212-04-01-83599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仲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35 千伏外电线路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831.29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18.8932 万元。建设规模：线路全长共 12880 米，分两路来源进入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一路由鲍家变出线，全长 5130 米，全部为新建；另一路由张俞变出线，全长 7750 米，全部新建，其中包括 5120 米为入绕城高速综合管廊，包括电力管道施工及电缆采购、敷设，建设地点：位于首南街道，陈婆渡西地段，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灌顶路，西至檀江北路，北至句章西路。

2.2 招标范围：以初步设计为依据，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移交等全部工作，且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工期全面总承包。本次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费用）为 66457637 元[其中工程费控制价：65188932 元，设计费控制价：1268705 元]。

2.3 计划工期：鲍家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且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张俞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同时具备①电力行业（送电专业、变电专业）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 35KV 及以上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施工任务；

③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4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

供)。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电力工程项目。

3.7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8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9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10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外,其余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三)其他:

3.11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2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进行企业注册和办理CA锁,然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4.2 投标人必须在鄞州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zggjy.nbyz.cn/jsgc/login>)中下载本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等附件。请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将被否决。(备注:投标人可根据“鄞州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下方的“招标文件下载记录”来确认招标文件是否下载成功)。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中的《3.0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4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仅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网站的鄞州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zggjy.nbyz.cn/jsgc/login>）”，将 CA 电子签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成功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开标时，需投标人自行持 CA 锁在开标系统中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解密，若无法用 CA 锁解密成功的，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南部商务区天高巷 387 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574-8929263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仲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轩宇美寓 2 楼

联系人：朱宇超、陈懿倩

电话：0574-55667921、13250960121

监督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公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南部商务区天高巷 387 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话：0574-892926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仲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轩宇美寓 2 楼 联系人：朱宇超、陈懿倩 电话：0574-55667921、13250960121
1.1.4	项目名称	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首南街道，陈婆渡西地段，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灌顶路，西至檀江北路，北至句章西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鲍家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u> ，且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 <u>张俞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b>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及电力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的要求。</u>
1.3.4	安全目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其他：__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u>其他与资格审查评审相关的资料</u></p> <p>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设计方案          施工方案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u>其他与技术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u>其他与资信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价格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 <u>其他与商务标评审或定标相关的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6313.4754</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120.5269</u> 万元，工程费用限价 <u>6192.9485</u>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u>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u> 万元，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4)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5) 其他：<u>/</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形式：</p> <p>形式一：银行电汇或者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直接缴入系统提供账户（保证金收退银行窗口不办理任何形式的现场缴付）</p> <p>形式二：投标保证金。</p> <p>操作说明：由投标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进入系统中的“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需缴纳项目，点击“缴纳”后，可以选择“线下支付”或“保险”，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所述事宜进行缴纳。保证金缴纳或购买保险后，请各投标人在“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确认“缴费状态”为“已支付匹配成功”。</p> <p>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p> <p>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要求从单位基本账户进出，收退规则按《关于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工作的通知》执行（详见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系统）；2、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p> <p>以下资料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p> <p>（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银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缴纳投标担保的，则须提供保险保单。</p> <p>系统咨询电话：0574-88115683 QQ：2063366329</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其他：_____ / _____。</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下同）查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使用品茗投标文件编制工具(4.5.0.1版本)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进行加密。</p> <p>(2) 鄞州区品茗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74-88115683;CA锁办理及技术支持,请联系蔡工:1.13064780575;2.4000878198。</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p> <p>(2) 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评分业绩: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p> <p>（2）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入口</u> （3）开标平台： <u>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中的不见面交易系统</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math>\leq 1</math> 人，专家 <math>\geq 4</math>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sup>①</s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鄞州区基层小型平台 <a href="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https://yinzhou.hibidding.com/web/home</a>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①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p>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2%</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p>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p>投诉受理部门</p>	<p>投诉受理部门：<u>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u></p> <p>电 话：<u>0574-88225163</u></p>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10.1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p> <p>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价格清单：</p> <p>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e.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f.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3.0 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操作手册》和《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5	陈述或答辩 <sup>①</sup>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u>  2022  </u>年<u>  1  </u>月1日以来）<sup>②</sup>有行贿犯罪行为</p>

①适用于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招标的。

②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_____；</p> <p>② 金额：_____；</p> <p>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____。</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

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质量标准：_____。</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设计负责人：_____。</p> <p>施工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评审因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的算术平均值 8%，使得其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10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确定中标人。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geq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
- (3) 团队管理水平；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3.1 根据甬资交管办【2024】3号文件要求，定标采用“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3.2 票决规则：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的理由（若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须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不得弃权，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得票总数最高相同，则对得票总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不得弃票），最终得票总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如仍有票数相同的继续票决，直至产生1家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本定标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统一得分 60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类似项目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经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指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如单项合同额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本项得 0 分。	单项合同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100%及以上的，得 10 分
		单项合同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80%及以上的，得 7 分
		单项合同额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0%及以上的，得 4 分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附表：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承包人总体实施方案及计划合理、切实、可行	
2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内容）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图纸及内容合理、经济、科学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施工各项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响应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与本工程相适应	
5	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建设实施关键点、难点分析及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阐述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契合本项目实际；建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异常 低价值	<p>(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66457637 元，其中设计费 1268705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人民币 1205269 元（含本数），设计费投标报价浮动率最高上限为-5%（含本数）；工程费用 65188932 元，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人民币 61929485 元（含本数），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浮动率最高上限为-5%（含本数）。</p> <p>(2) 设计费、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均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至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p> <p>针对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只要任一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对应投标报价最</p>

	<p>高上限的，其商务标否决投标处理。</p> <p>针对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只要任一报价被界定为对应异常低价的，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如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应材料无法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商务标否决投标处理。</p> <p>成本价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工程费用）的算术平均值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备注：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指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投标报价的细微偏差修正</p>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5、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首南街道，陈婆渡西地段，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灌顶路，西至檀江北路，北至句章西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 6831.29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18.8932 万元，建设规模：线路全长共 12880 米，分两路来源进入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一路由鲍家变出线，全长 5130 米，全部为新建；另一路由张俞变出线，全长 7750 米，全部新建，其中包括 5120 米为入绕城高速综合管廊，包括电力管道施工及电缆采购、敷设。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初步设计为依据，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移交等全部工作，且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工期全面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鲍家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且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张俞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及电力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浮动率\_\_\_\_%）；根据投标报价确定。

（1）工程费用为 \_\_\_\_\_（¥ \_\_\_\_\_元），税率为 9%；

(2) 设计费用为\_\_\_\_\_ (¥ \_\_\_\_\_元), 税率为6%。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发包人。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构筑永久工程用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施工所用临时支线、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等。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按就高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施工、质量等任何责任。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约定。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设计图纸规定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须结合场地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施工前相关的外围通道、临时占用、绿化迁移、土地征用、管线迁移等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口、围挡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组织措施费中。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入施工现场，电讯采用无线通讯由承包人自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停电或用电量不够需额外增加发电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天。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5天发包人应准确提供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参与承包人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项目立项等资料。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总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等）。

工程师权限：详见全咨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的更换、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或对合同权利义务有实质性影响等重大决定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工程师按通用条款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电子文档、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承包人应组建独立的质量监控和现场服务办公室，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管责任及现场服务。在履行质量监管责任过程中，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审核并监督施工合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并督促合作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审核施工合作单位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负责与发包人及代表沟通质量相关的问题。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变更。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包括线损等）；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4)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 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及工程阶段计划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违反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具有的经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施工项目负责人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处违约金 2 万元/次（原施工项目负责人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更换后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施工项目负责人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承包人须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施工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

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金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为其他关键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金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承诺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的设计人员必须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否则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5 分包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2)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并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建设方承担连带责任。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④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⑥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所有款项支付前须要承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联系单不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结算时一并考虑。设计费直接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工程费用直接付至施工单位指定账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时限：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均采用 A3(或 A3 加长)标准纸张格式，施工图蓝图 20 份(包括 pdf、cad、效果图等电子文件)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2) 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 a) 工程背景;
  - b)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c) 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d) 设计思路说明、功能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e) 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 3)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a) 工程位置示意图;
  - b) 架空线路路径图、电缆敷设路径图;
  - c) 杆塔一览图、基础一览图、电缆敷设标准断面图;
  - d) 电缆沉井顶管设计方案相关图纸;
  - e) 电缆排管结构设计相关图纸;
  - f) 沉井、基坑等围护相关图纸;
  - g) 既有管线的杂散电流防护、工程本体接地、排流等专项设计;
  - h) 施工图预算;
  - i) 检验、检测及监测等专项设计 (含周边重要地下、地上管线监测);
  - j) 既有管线 (地下、地上)、构筑物等的保护专项设计;
  - k) 施工组织设计;
  - l) 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的相关规定,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开展的其他相关设计等。

说明: 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 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若发包人对上述资料再有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供,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设计、施工、安全、质量等任何责任。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3  套, 电子光盘  1  套 (若发包人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再有需要, 可要求承包人提供,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并按城建档案馆或国网供电公司档案要求整理。如因承包人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或国网供电公司有关部门的要求, 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材料设备国家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规范及质监部门的规定、要求做好试验及检测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因承包人使用伪劣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需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报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视具体情况而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发包人报告，必要时须提交样品，样品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发包人，承

包人应予以配合。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材料检验试验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围挡范围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3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且承包人需于事故

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妥善处理，开展人员安抚及善后赔偿工作，尽力消除不良影响。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施工以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鲍家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且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张俞变段总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原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份数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政策处理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和项目投用的，工期顺延。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完成日期、关键节点完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延误的，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均为2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履约担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工期相应顺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行业 and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三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若发包人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再有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视具体情况而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允许变更的范围：

- (1) 发包人的需求调整后的工程设计、施工内容的变更；
- (2) 工程费用中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变更估价约定组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 (3) 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原总承包范围内的另行实施的工程须从总价中扣除；
- (4) 投标截止日后国家技术新规范、标准及规程实施、浙江省、宁波市政策文件变化影响本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按文件精神调整。

因上述（1）-（4）原因导致的变更允许调整，但本 EPC 工程总价除因政策处理、建设审批等导致的重大变更外，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现行政策执行，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相应文件规定调整税金。

关于变更估价调整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1 条。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均可参与。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4.1.2 条。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

在签订总承包合同时，合同价款暂按中标价，其中工程费用待预算审核完成后，以预算审核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总额，与签约合同价相比较，低者作为工程费用进度款的拨款依据和结算依据。

中标浮动率：\_\_\_\_\_%[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

预算审核价格：承包人须按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在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施工图纸（若涉及政策处理的线路，可视情况分段上报）、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计算书提交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为工程费修正签约合同价，并以此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和结算依据。且修正后的工程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费用，若高于，则按投标报价计算。

#### (1) 预（结）算原则

①投标价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除另有说明外，按照合同中相同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投标价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相同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工程量调增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调减时以价格较高的单价为准）。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以下处理。

A. 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时：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中标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规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重新确定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计算合价；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规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重新确定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25%以内的，按中标单价计算，增加超过2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规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重新确定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计算合价；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2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2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规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价格重新确定单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②已标价的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项目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项目某一（或多个）特征或工程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合同中没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招标规定的预算计价依据、取费标准、

材料及设备价格进行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后执行。

(2) 预（结）算计价依据：

- ① 《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KV 外电线路工程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及相应图纸；
- ②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
- ③ 《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各相关册；
- ④ 《电力建设工程常用设备材料价格信息》（2018 年版）；
- ⑤ 《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 年版）；
- ⑥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 ⑦ 《浙江造价信息》
- ⑧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 号）；
- ⑨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
- ⑩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原则》。

(3) 取费标准：

① 设计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除专业调整系数按 1.2 计取外，不再计取其他系数；设计费内容包括基本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阶段设计费按设计费的 60% 计。

② 社会保险费率执行浙江省社会保障机构颁布的费率 26.1%（含基本养老保险 16%、失业保险 0.5%、基本医疗保险 8.0%、生育险 0.5%、工伤保险 1.1%）计取，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按 10% 计取；

③ 其他取费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相应标准计取；

④ 电力人材机价格水平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4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 号）计取。

(4) 材料及设备价格：

地方性材料价格根据 2025 年 3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简称“市刊”）上发布的相应信息价计取，市刊上无信息价的材料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简称“省刊”），省、市刊上都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或签证价计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简称“市副刊”）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作为价格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设计费：设计费以预算审核后的工程费修正签约合同价为基数包干计取，除专业调整系数按 1.2 计取外，不再计取其他系数，计算原则如下：设计费=《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算的工程设计费×60%×【1+中标浮动率】，但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设计费的 60%，设计费包括基本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上述费用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另外还包括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工程测量、设计变更、后续服务费、风险费、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2)工程费用：工程费用结算价=工程费用修正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金额+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结算时材料价格调差原则：

①电线、电缆按各条线路电气安装开工当月除税信息价与 2025 年 3 月除税信息价调差，信息价上没有的电缆电线规格，按电线电缆内的铜价进行调差(铜密度按 8900kg/m<sup>3</sup>)，铜价调差方法为电气安装开工当月电解铜除税信息价与 2025 年 3 月电解铜除税信息价(省刊 69027 元/t)调差。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计入结算，信息价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②合同期内，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仅指：钢筋、钢材、商品砼、砌块、砖、预拌砂浆、砂、石)价格，按各条线路土建施工开工当月除税信息价与 2025 年 3 月除税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并按中标浮动下浮后计入结算。信息价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4)其他约定

①渣土、泥浆外运及处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须按当地有关文件规定提供外运及处置相关凭证(结合甬建发〔2022〕118 号要求，如遇政策文件变化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并根据凭证按文件规定并按中标浮动下浮\_\_\_%后计算渣土、泥浆外运及处置费单价(处置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根据甬渣领办联〔2021〕1 号及甬建价〔2019〕1 号文件计取)，单价高于投标单价时，按投标单价执行，低于投标单价时按实际计算单价执行；渣土密度按 1.6t/m<sup>3</sup> 计。

②本清单未列明的在实际施工中需要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由投标单位结合施工条件、施工工期、投标单位自身实力等因素及相关资料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③MPP 拖拉管施工工艺暂按遇坚土、松砂石土质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工艺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1)设计费预付款：支付设计费用合同价的 30%，计\_\_\_\_\_元。承包人已签订合同且提供履约保函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2)施工工程费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工程费用暂定合同价的 30%，计\_\_\_\_\_元。

2)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予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满足进度款支付节点后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报表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设计费支付：

(1) 待施工图出具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并经双方确认后的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含预付款）；

(2) 设计费余款待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2、施工工程费支付：双方确认后的预算审核报告的金额作为本项目支付施工工程款的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含预付款），待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2%，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的，余款待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束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如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余款待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但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一份。

联系单增加部分施工期间不作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

本项目如分段实施，则按分段支付、分段结算。

注：所有款项支付前须要承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联系单不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结算时一并考虑。设计费直接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工程费用直接付至施工单位指定账户。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符合发包人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审批。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咨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签证单等，如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上，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计审核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部分的 5%计审核费。承包人需在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成果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核追加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代扣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支付申请单审批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_\_\_\_\_%；
-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确定。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日内。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其他专用条款提到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后附：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为加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各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发包人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日常监管由甲、乙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路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养护期（保活率：100%）：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 35 千伏外电线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首南街道，陈婆渡西地段，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灌顶路，西至檀江北路，北至句章西路。

3、项目规模：线路全长共 12880 米，分两路来源进入宁波银行鄞州科技中心，一路由鲍家变出线，全长 5130 米，全部为新建；另一路由张俞变出线，全长 7750 米，全部新建，其中包括 5120 米为入绕城高速综合管廊，包括电力管道施工及电缆采购、敷设。

### 二、工作内容

以初步设计为依据，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保险、检测、监测、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移交等全部工作，且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质量、投资、工期全面总承包。

主要包括下列具体工作：

1) 以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为基础，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度所需的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

2)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对工程建设进行全方位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及标准；

3) 协助申报办理建设、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负责实施为项目顺利开展需要建设的临时工程、供水供电的手续的办理，并协助办理规划、环保等工程竣工前的有关手续；

4) 按工程验收制度参加工程中间的隐蔽验收、完工后的竣工验收等；

5) 负责将项目竣工验收及有关技术资料、竣工图表等的整理汇编移交（包括上述所有资料的扫描件 1 套），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招标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项目移交招标人使用；

6) 向招标人移交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的各项组织处理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三、设计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四、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符合现场实际等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设计任务书

#### (1) 适用规范标准（部分，投标人可结合本工程实际增加）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第 6 部分：输电线路工程设计（Q/GDW 10248.6-201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电力电缆线路运行规程》（DL/T 1253-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  
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标准《浙江电网落雷密度分布图应用导则》（Q/GDW-11-262-2010）；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 号）；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2011 版）220kV 输电线路分册；  
《35kV~750kV 线路杆塔通用设计模块序列清单（试行）》（国网基建部 2020 年 9 月）《国家电网公司“两型三新”线路设计建设导则》；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 50064-2014）；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第一部分：定义、信息和一般原则（GB/T 26218.1-2010）；  
《污秽条件下使用的高压绝缘子的选择和尺寸确定》第二部分：交流系统用瓷和玻璃绝缘子（GB/T 26218.2-2010）；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GB2314-2008）；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DL/T832-2016）；  
《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 50046-2018）；  
《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 5154-2012）；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 5219-2014）；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5033-2006）；  
《交流架空输电线路对无线电台影响防护设计规范》（DL/T5040-20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2）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要求应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 （3）主要成果文件要求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均采用 A3(或 A3 加长)标准纸张格式，施工图蓝图 20 份(包括 pdf、cad、效果图等电子文件)（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提供）。

2) 设计说明应至少包括：

a) 工程背景；

- b) 设计依据、规模及范围；
  - c) 沿线地形地物、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条件；
  - d) 设计思路说明、功能及设计重点处理的方面等；
  - e) 设计原则、设计标准、采用的设计规范；
  -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 3) 图纸部分至少应包括：
- a) 工程位置示意图；
  - b) 架空线路路径图、电缆敷设路径图；
  - c) 杆塔一览图、基础一览图、电缆敷设标准断面图；
  - d) 电缆沉井顶管设计方案相关图纸；
  - e) 电缆排管结构设计相关图纸；
  - f) 沉井、基坑等围护相关图纸；
  - g) 既有管线的杂散电流防护、工程本体接地、排流等专项设计；
  - h) 施工图预算；
  - i) 检验、检测及监测等专项设计（含周边重要地下、地上管线监测）；
  - j) 既有管线（地下、地上）、构筑物等的保护专项设计；
  - k) 施工组织设计；
  - l) 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的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开展的其他相关设计等。

## **六、施工要求**

### **1、采购管理**

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证按项目的设计、质量、安全、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取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承包人应对项目采购工作进行项目采购策划，并编制项目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应对供应方进行评价，合理选择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供应方，并根据采购计划订立采购合同。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验收，验收的过程、记录和标示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未经验收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构配件的现场管理要求，并按要求进行适宜的搬运、贮存、保管、防护和标识。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行验收，在验收、施工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好记录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按照规定处理。

强化乙供物资质量管理。

### **2、施工过程管理**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计划，明确施工质量标准和控制目标。

承包人对施工所需的人员、施工机具设施、检测设备进行确认，按规定向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报审、报验。承包人应认真检查和确认工程施工已具备开工条件，按规定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施工图纸、设计文件、验收标准、适用的施工工艺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等施工作业指导性文件，对施工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并对特殊过程和关键工序的识别与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对交工技术文件的要求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质量记录）进行收集、标识、保存、整理和移交。承发包双方按照招标要求的分包管理规定对分包进行控制。

承发包双方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进度控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控制人员应对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数据采集，并应根据进度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采用检查、比较、分析和纠偏等方法 and 措施，对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将进度控制在项目批准的进度计划以内。

对工程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测，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可能的进度延迟进行预警，提出纠偏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使进度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报告项目进度和进度偏差情况。

承包人应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计划工期的变更管理，根据合同变更的内容和对计划工期、费用的要求，预测计划工期的变更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的影响，并实施和控制。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进度变更管理规定，当项目活动进度滞后时，分析进度的滞后是否影响总体计划工期，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做出是否修改计划工期的决定，当修改后的计划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时，应报发包人确认并按合同变更处理。

设计进度应关注的控制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各专业间的条件互提、材料设备参数的反馈对设计进度的影响；
- (2) 关键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和交付周期对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隐蔽和基础工程施工对后续安装工程进度的影响；
- (4) 特殊施工作业场地布置对周边施工作业施工进度的影响；
- (5) 交叉施工作业的可行性；
- (6) 项目执行核心关键路径的确定和变化；
- (7) 核心关键路径关键节点的确定。

施工进度控制：

- (1)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确定进度控制目标、各单项、单位工程的施工期限和开工、

竣工日期。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报发包人确认；

- (2) 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资源配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施工进展报告；
- (3)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协调和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职称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上岗证）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一	设计组				
1	设计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相关专业	1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电气设计师	中级及以上	相关专业	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3	.....				
二	施工组				
1	施工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相关专业	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3	专职安全员		/	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4	质量员		相关专业	1	/
5	施工员		相关专业	1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外，其余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行提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适用。

###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②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7、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开具设计和施工的发票并收取招标人支付的工程费用, 联合体牵头人再根据工程内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 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分包、采购和试运行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六、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七、采购方案（如有）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 八、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b.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 关键技术方案;

e. 外部协调管理;

f.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 十、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预付款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度款付款金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保修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价格清单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上限
1	设计费	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确定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元	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人民币 <u>1205269</u> 元(含本数)
2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浮动率____%)确定本项目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为____元	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最高上限人民币 <u>61929485</u> 元(含本数)

注：1、各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至整数，第一位小数四舍五入。

2、浮动率填报正数为上浮，填报负数为下浮。

3、设计费及工程费用浮动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以%表示）。

4、价格清单中的各项投标报价及浮动率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浮动率保持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设计费清单

(格式自拟)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